**划定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Ⅲ类（严格）燃料，主要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

（一）根据遂溪县建成区现状，将遂溪县中心城区和城区近郊部分划定为禁燃区。

遂溪县中心城区禁燃区III类区范围：东至桃溪村、南柳村，以铁路黎湛线为边界；东南至万年桥、中间岭村、东里村、楼下村、新桥村，以遂溪河为边界；南至南和村、遂溪大道、敏捷房地产；西南至遂海路；西至山湖海上城房地产、孔子文化城、西溪桥头、城内社区；西北至城北村、北门村；北至站前路人民医院新址、遂溪县第三中学；东北至站南路。遂溪县中心城区禁燃区III类区面积为17.34平方公里。禁燃区范围见附图。

三、在禁燃区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及停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本通告公布前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有关规定淘汰，改用清洁能源。

四、禁燃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通告，并有权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处理。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七、县发改局、科工茂贸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遂溪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本通告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十、本通告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将依法进行修订。

特此通告。

附件：[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https://www.gdwc.gov.cn/attachment/0/28/28167/1019481.jpg%22%20%5Ct%20%22https%3A//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wgk/wcdt/gsgg/content/_blank)

附件：[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https://www.gdwc.gov.cn/attachment/0/28/28167/1019481.jpg%22%20%5Ct%20%22https%3A//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wgk/wcdt/gsgg/content/_blank)

